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 事 李建興、許泰源

獨立董事 祝友軍、王國強、廖聰賢

列席：財務協理 陳月美

稽核主管 陳忠誠

會計師 游淑芬

主 席：李建興



記錄：張敏慧



壹、出席人數報告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

說明：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按決議內容執行。

二、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無。

三、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08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四、案由：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2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762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函規定，公司應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櫃買中心將分 5 年期間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作業。

2、本公司依據前開法令，續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及編製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3、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完整程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公報發布施行時程及櫃買中心審查規範，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將再提董事會討論。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伍•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第12~21頁【附件二】。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2~28頁【附件三】。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5、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第29頁【附件四】。

2、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97,474,97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6、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一〇八年度擬提撥金額總計新台幣 5,019,81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2、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完成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自我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五】。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3、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六】。
-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3 頁【附件七】。
-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6 頁【附件八】。
-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39 頁【附件九】。
-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屆獨立董事王國強先生因個人因素擬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辭獨立董事職務，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2、依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止。
-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本次董事會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稱謂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S120XXXXXX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二十一 年(合夥人十年)	1、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 2、炎洲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次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依法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大會議室舉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 2、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1)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3、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109年3月30日至109年5月28日。最後過戶日為109年3月29日(日)，因適逢假日，故提早至109年3月27日(五)為最後過戶日。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9年4月28日至109年5月25日止，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5、敬請 討論。

決議：

十三、案由：訂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本公司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109年3月30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俟提案期間屆滿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審查。受理提案處所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5)。

5、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四時五分